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詹雅淳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詹來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長男詹進欽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係詹進欽之長女即被繼承人之孫女，為代位繼承人。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詹來福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劉哲瑋